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</u>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DCZX-X2025-0043,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5 年度预拌混凝土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商品混凝土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南通市建设混凝土有限</u>公司,从业人员 <u>194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1625.8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64261.72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 CA 电子公章): 日 期: 2025年10月28日